



Tweet

Like 0



“城市規劃中的土地批給、徵收及賠償”研討會

2016-10-13 11:00:00

來源：法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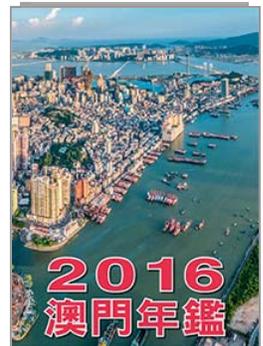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將於10月17至20日下午6：00至晚上8：30假座宋玉生廣場336-342號誠豐商業中心7樓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演講廳舉辦“城市規劃中的土地批給、徵收及賠償”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為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之一，主講嘉賓包括：

1. 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Fernando Alves Correia教授；
2. 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Fernando Licínio Lopes Martins教授。

研討會將以葡語進行，輔以廣東話即時傳譯。在為期四天的研討會期間，除將探討下列議題外，亦將分享都市規劃的宏觀視野：

- 1、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城市法律體制的方針
- 2、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法律制度的特定情況
 - 2.1 批給的種類
 - 2.2 批給的程序
 - 2.3 批給的制度
 - 2.4 批給的變遷：修改、無效及歸還
- 3、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用徵收
 - 3.1 徵收的概念：典型及犧牲的徵收
 - 3.2 徵收的目的
 - 3.3 徵收法律制度關係的主體
 - 3.4 徵收正當性的前提條件
 - 3.5 依法徵收的私權保障
 - 3.6 徵收的程序及步驟
- 4、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規劃的法律制度
 - 4.1 規劃的運作及方式
 - 4.2 規劃程序的組成
 - 4.3 規劃的法律性質



▪ 经贸资讯网

4.4 規劃之間的關係

4.5 預防措施

4.6 規劃的動向

4.7 規劃的違反

4.8 規劃的爭議

4.9 因城市規劃及相關預防措施造成的損害的特別賠償個案

包括是次研討會在內的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與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以“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發展和現代化”為目標，該項目將持續至2019年11月。

合作項目的執行和協調工作由法務局負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個不同實體及公共部門負責主辦，包括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歐洲研究學會、經濟局、消費者委員會以及社會工作局。

— 完 —

[【列印本稿】](#) [【推薦給朋友】](#) [【關閉】](#)

下一則: 優化配套—出入境事務廳持續推展“政綜”一站式服務

上一則: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遷回澳門兵營斜巷

Tweet

Like 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15樓

本局總機：(853) 2833 2886 傳真號碼：(853) 2833 5426

電郵地址：info@gcs.gov.mo